**办事指南事项填报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
| 办理单位 | 台江区人社局 |
| 事项编码 | 350103000000003616417002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2.《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第二条第（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和管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按照办学所在地属地原则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审批层次和权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本着服务、高效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受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申请，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做好审批工作。 3.《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办〔2004〕129号）第二条第四款：《许可证》有效期，民办技工学校为5年，其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中心）为3年。 4.《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实施规程和审查细则（试行）>的通知》（闽人社办〔2017〕33号） 5.《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闽政文〔2018〕55号下放（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54号）二、做好相关衔接工作2.此前省厅已批准的事项其年检、延期、变更等后续管理服务工作，也由承接单位办理。  |
| 办理流程 | 1.收件审核：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交材料后，由窗口人员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出具《缺件告知单》或《补正通知单》；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承诺单》；条件具备且符合要求的提出办理意见，提交审批人审批；2.审批办结：.审批后，申请人到受理窗口领取文件（批文、证照等）。 |
| 申请条件 | 1、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且申请人需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2、该校在许可期限内正常开展培训工作、不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 |
| 申请材料 | 1.延续申请报告；2.培训机构的资质材料（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3.许可证有效期内（近三年）学校开展培训工作情况报告；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来申请的，应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收费标准 | 本事项不收费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6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证照 |
| 年检要求 | 无 |
| 办理机构（科室） | 台江区人社局驻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
| 办理地址 | 福州市台江区儿童公园路101号二层社会事务类26-29窗口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非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
| 联系电话 | 83288501 |
| 投诉电话 | 83268349 |
| 在线申报 | 在线申报详细网址 |
| 状态查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在线咨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公众办事 | □婚姻登记 □生育收养 □户籍管理 □教育 □文化 □医疗 □公用事业 □住房 □就业 □社会团体 □社会保障 □交通 □死亡殡葬 □综合其他 |
| 企业办事 | √设立变更 □纳税 □年检年审 □质量检查 □安全防护 □商务活动 □劳动保障 □人力资源 □资质认证 □建设管理 □破产注销 □综合其他 |